

租稅五、壹、十四

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二日財政部（六十）臺財稅第三〇六九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完稅價格之評定，為徵收技術便利起見，得免除畸零尾數。

第三條 完稅價格每月評定一次，由各地貨物稅主管稽徵機關調查，上月十一日至本月十日止一個月之市場平均批發價格，報經評價委員會依法評定，並以部令於下月一日公告。

第四條 各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之評定，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凡大量生產之各種廠牌同類產品，其完稅價格以分類統一核定為原則。

（二）各種廠牌產品品質評價相差較大者，其完稅價格以逐牌核定為原則。但同一稅目產品種類繁多者，為便利稽徵，得從價逐牌分級核定。

第五條 課稅貨物如係具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無連續市場價格可資依據者，得按其最近批價為計算根據。

第六條 新製貨物無正式市場批價者，得由產製廠商具結暫以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所在地貨物稅稽徵機關應就廠商申請之產品申報表切實審核擬定稅價稅額，呈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後多退少補，並將核定之完稅價格，函轉貨物稅評價委員會核備。

新稅貨物暫以廠商原訂價目表或開徵日前一個月內實售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由所在地貨物稅稽徵機關報送貨物稅評價委員會核備。

前兩項貨物稅，俟查得含稅市場批價後，應即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評定完稅價格。

第七條 課稅物品如無市場批發價格者，得按產製廠商之出廠價格扣除內含稅額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依據。其計算

企業經營法規

2

公式如下：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工廠價格}}{1 + \text{稅率}}$$

廠商自設門市部銷售或委託代銷，或劃一價格交由經銷商照價出售者，其售價應視同出廠價格。

第八條

課稅物品之市場批發價格或出廠價格與零售價格相差懸殊者，除經專案核定者外，得按其平均零售價格依下列公式計算完稅價格七：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平均零售價格} \times 75\%}{1 + \text{稅率} + 10\%}$$

第九條

貨物稅評價委員會審核貨物稅稽徵機關所報之價格，如認有不正常之情形或與工商徵信資料有重大出入時，得派員調查，並得暫先參考工商徵信資料評定。

第十條

應稅貨物產製廠商對於每月評定之完稅價格，如有異議應於完稅價格公布後十日內申敘理由。檢同證件，送由同業公會向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申請複議，未組設公會之廠商得逕行申請。

第十一條

貨物稅評價委員會審查公會或廠商所提意見認為無理由者，應報請財政部核覆；如認為有理由者，應於十五日內開會複議或擬具意見報請財政部核准改徵。

第十二條

應稅貨物產製廠商依第十條之規定提出異議時，對於稅款仍應照評定完稅價格繳納。複議結果如有變更，應自核准之日起改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